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355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，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王玲玲，

被执行人王辉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与王玲玲、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1)辽0202民初732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玲玲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199号3单元7层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蒋希宏

审判员 张如龙

审判员 梁超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宋婷婷

